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菽亭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295號裁定不服，視為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4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稱：伊已清償1萬0400元，非全部未清償，原裁定所載金額顯不相符云云。然不論所稱是否屬實，此核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

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